附件：

内建协〔2025〕233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内蒙古建筑装饰设计“丝路杯”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区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宽行业设计视野、丰富创作思路，展示优秀设计成果，发掘培育行业拔尖人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决定举办第四届内蒙古建筑装饰设计“丝路杯”大赛。本次大赛旨在搭建行业交流展示平台，促进全区建筑装饰设计水平整体提升，表彰奖励行业杰出设计人才及优秀作品。现将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秘书处，负责统筹组织安排；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征集协办单位，请有意向的单位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二、大赛时间安排

（一）报名及资料提交：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参赛单位及个人须通过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进行线上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组织评审：2026年7月中下旬，组织开展参赛成果评审工作，并同期召开技术交流暨表彰大会。

三、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设专业组、高校组两个参赛组别。专业组可参与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方案类、大型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竣工类、中小型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竣工类、住宅装饰设计竣工类竞赛；高校组教师可参加专业组所有类型竞赛，高校组学生仅参与高校设计方案类竞赛。

（一）专业组：涵盖在我区注册的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及相关专业企事业单位；已加入本会的区外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各类社会人员独立或联合完成的建筑装饰设计作品。

（二）高校组：涵盖2022—2025届大专及以上学历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在读学生、应届及往届毕业生。

四、申报要求

（一）参赛作品须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

（二）作品应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在设计理念上富有创意，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注重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致力于创造宜居空间与美好生活场景。

已在本赛事往届评选中获奖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渠道：本次大赛统一采用线上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审核工作统一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按参赛组别分类审核。每件建筑装饰设计成果仅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严禁重复申报。

（二）参赛主体：参赛主体可为设计企业、施工企业、院校等单位或团队，每个参赛团队人数不得超过6人。参赛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仅限1家）。

（三）作品知识产权：参赛作品设计软件不限品牌，鼓励使用国产设计软件（采用国产软件者可酌情加分）。参赛者须确保作品原创性，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收回奖项，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奖项设置与评审原则

（一）大赛设置五大奖项类别，分别为：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方案类、大型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竣工类、中小型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竣工类、住宅装饰设计竣工类、高校学生建筑装饰设计方案类。每个奖项类别分别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装饰面积（下同）为2000平方米及以上，中小型公共建筑装饰面积为2000平方米以下；设计方案类项目类型及面积不作限制。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类：重点评价设计的原创性与文化内涵、功能合理性与规范性、艺术美观性、可持续性。

2.竣工设计类：在方案设计类标准基础上，增加对项目竣工实际效果的评估。

（三）评审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大赛进入评审阶段后，评委会将邀请行业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对所有参赛成果进行逐一评审打分，按加权平均分确定获奖排名及奖项等级，最终评审结果由大赛组委会审定并发布。

七、报名须知

（一）作品提交内容：

1.申报表及承诺书（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2.设计说明文件：

设计竣工类：需包含项目概况、设计理念与原则、材料运用说明等内容，主要图纸包括平面图、天花图、主要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同时需提供主空间效果图及项目竣工现场照片。

设计方案类：需包含项目概况、设计理念与原则、材料运用说明等内容，主要图纸包括平面设计图、吊顶平面图、主要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同时需提供主空间效果图。

3.作品整体效果图及实景图（若为竣工类作品，需补充竣工实景图）。

（二）作品提交要求

1.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清晰，符合本次大赛参赛要求。各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若存在材料虚假情况，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各奖项类别参赛作品均需按照本通知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完整提交全套申报材料。

3.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留存底稿。

八、奖励表彰

（一）获奖项目将由主办单位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并在相关媒体公布。

（二）优秀获奖成果将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及其他国家级建筑设计类赛事。

（三）获奖项目及参赛人员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专家库评选及相关行业奖项评选中，将获得优先推荐资格并予以加分。

九、其他事项

（一）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行业应用交流、成果展示等相关活动。

（二）本次大赛以推动我区建筑装饰行业设计水平提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为宗旨，全程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联系人及电话：刘天娇 刘 涛

联系电话：0471-6682144

邮 箱：nmgjzyxhzs@163.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

兴泰商务广场T4号10层

附件：1.第四届内蒙古建筑装饰设计“丝路杯”大赛评审工作办法

2.第四届内蒙古建筑装饰设计“丝路杯”大赛作品申报表

3.申报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12月30日